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产业园设立利口福（梅州）食品生产基地。

2、同意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投资建立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运营该项目。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竞争力，下沉广东市场、开拓全国市场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

独立董事：王润培、王晓华、杨荣明、刘映红

2018年3月20日